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37号之一

杨裕:

本院审理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本院(2025)粤0783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货款266788元及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35.0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165.01元,合共诉讼费8400.03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61.1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94.85元,被告杨裕负担案件受理费5673.8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970.16元。原告开平市明玥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673.8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970.1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673.8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970.1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